

河南科技学院
超星电子资源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79-3

甲方：河南科技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

电话：0373-3040395

传真：0373-3040666

乙方：河南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5 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1 号楼 9 楼 903 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账号：411899991010004453719

电话：0371-60900529

传真：0371-6090052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其修改与澄清、质疑、中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商务谈判备忘录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就订购电子资源的使用及相关技术服务事宜，本着真实、平等和自愿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订购内容及服务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内容	服务时间
学术搜索与全文传递服务	学术搜索与全文传递服务 图书馆资源整合 云图书馆搜索系统 云图书馆资源调度系统 云图书馆远程传递系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超星移动图书馆	超星移动图书馆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超星期刊	超星期刊数据库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拥有订购电子资源的年度使用权。当乙方有违反合同规定行为时，甲方有权解除该协议。
- 2、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反馈用户的使用情况与需求信息。
- 3、甲方订购电子资源仅供甲方内部员工日常教学、科研使用，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恶意下载、非法复制服务平台的数据。甲方不得将使用权转让或以其他方式给第三方使用。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甲方订购电子资源的升级与维护工作。若遇服务瘫痪情形，乙方应及时予以维修，恢复功能。
- 2、乙方长期设置技术支持 E-mail 接受客户的技术支持请求，E-mail 为 fuwu@medalink.cn，乙方上述 E-mail 若有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
- 3、乙方拥有电子资源的所有权，当甲方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行为时，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不退费并依法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4、乙方免费继续为甲方完善河南科技学院特色数据库（数据库的名称由甲方提供），保证特色数据库正常使用及对外发布。

5、乙方负责解决其所提供电子资源的版权，因版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四、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 乙方产品订购价格为：¥2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于 30 日内签订合同。正常开通数据库或本地数据安装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7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拾柒万元整），合同结束后支付余款。

2. 乙方向甲方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汇款至学校财务处指定账户，待乙方正常履约后予以无息退还。

五、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协议中有关条款的履行，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协议。在乙方部分履行及未届期满终止履行的情形下，乙方应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未违约方的要求下，违约方除应继续履行其义务外，还需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以赔偿。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保密条款

甲方必须遵守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和国际公约，并且不得对购买的软件和配套资料进行商业性利用、复制，不得对软件的代码进行跟踪、调试、破解，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求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调解，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

九、软件知识产权的约定

(1) 乙方保证数据库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著作权、专利权或商标权，同时也不侵害第三人的商业秘密和其他合法权益。

(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如有第三方提出相关的知识产权诉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其他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